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晋交政法函〔2020〕367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 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20〕6号），按照省文明办做好我省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为有序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诚信服务水平，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着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山西交通运输市场环境。通过认真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交通运输服务中的失信行为，解决好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不断提升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交通运输服务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项目

1. 多渠道、多元化解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定价机

制、动态加价机制、派单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随意调整服务协议内容，侵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等问题。

2. 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工程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 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后仍不按要求整改、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且整改不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问题。

4. 督促推动解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问题。

### 三、具体安排

1. 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的监管。建立省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对随意调整服务协议内容、侵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等问题加强联合监管；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动态加价机制和派单机制，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并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厅城市客运处，责任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对交通运输工程检测工作的监管。由各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所辖从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对结果进行核查验收，形成自查自纠审查验收问题清单。工地试验室要在母体检测机构的指导下，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要从产生原

因、发生频率、造成后果等方面认真分析，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及时整改落实，避免类似问题继续存在。由省公路局和省交通建设中心对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梳理检查，就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归纳分类，形成问题清单，对存在突出问题、典型问题以及“零问题”的项目，实施重点核查、实地检查，对管理规范、成效突出的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作为先进典型，推广、学习先进经验；对存在不规范管理行为的参建单位、检测试验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的有效管控和合理性的积极引导措施，使试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及运行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牵头部门：厅建设和管理处，责任单位：省公路局、省交通建设中心）

3. 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各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严格执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交安监发〔2020〕95号），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企业及人员纳入政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厅安全监督处，责任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管。各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深入开展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检查力度，及时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以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厅治超处，责任单位：各市交通运输局）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宣教，营造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专项治理行动宣传教育工作，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通过论坛讲座、展览、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结合“信用交通宣传月”及“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大力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系列诚信活动，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

2.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8月至9月为集中治理阶段，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切入点、发力点，提高针对性、实效性，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10月至12月中旬为巩固提升阶段，各单位、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拓展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建立健全专项治理长效机制，于

12月15日前形成专项治理行动阶段性总结报告，送交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

3. 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细则，列出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加强分工协作，相互支持配合，确保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4. 加强督导，重在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将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形式，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效经验，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联系人：崔树茂 席超 联系电话：0351-4663014

邮箱：sxjttfgc@163.com